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7/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員過往就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這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因為他們重視家人的支持，對熟悉的社區環境亦有歸屬感。為此，政府提供了一系列資助支援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及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起居照顧、個人護理、復康運動、膳食及接送等。服務使用者包括希望留在社區生活的長者及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

3.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於2001年4月推出，提供綜合模式服務，使體弱長者可以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接受護理及照顧服務，並維持最高的活動能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亦為護老者提供支援，以達致加強家庭融和的目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1年4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於18個區議會分區，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使體弱長者可以繼續留在社區生活。截至2014年6月，約有5 600名長者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

4. 為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政府當局提供一系列康復服務、社區支援及訓練，以方便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和／或與家人及朋友在社區生活。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以滿足其住宿照顧需要，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議員的商議工作

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5. 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和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政府推行居家安老政策，但他們關注到，為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遠遠不足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上升的需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着力加強各項服務及紓緩輪候情況；政府當局亦應制訂長遠策略，按照使用者的需要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並確保把社區照顧服務編配予最有需要的長者。

6. 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一項有關"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的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確立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5年規劃及服務承諾，以及爭取增加此等服務的名額。

7. 政府當局認為，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不一定要入住安老院舍。發展更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他們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為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在社區開設服務中心／單位，為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並委託服務團隊上門為他們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由2012-2013年度起的3年內，當局將會增加185個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名額。

8.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重整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兩者的服務模式及服務量，以應付長者的真正需要。政府當局亦應就各類社區照顧服務訂立基準指標。據政府當局表示，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已予縮短。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日間照顧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兩個月和9個月。政府當局會繼續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

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9. 在2013年4月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部分議員關注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區小組的地區分布及數目，似乎與個別地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不相稱。他們建議當局為觀塘及沙田等地區增設更多小組，以應付此等地區對有關服務的龐大需求。

1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一區一小組"的原則，自2009-2010至2012-2013年度期間，2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區小組的地區分布一直維持不變，但個別分區小組的服務名額及人手，則按有關地區的服務需求分配。

11. 議員關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12-2013年度提供額外3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故詢問增加服務名額後可縮短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3年1月底，共有524名長者正輪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據政府當局表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屬意的服務機構、服務需求的轉變及各區不同的流動率等，因此難以估計新增服務名額可縮短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長者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適當地增加服務名額，以應付長者的服務需要。

12. 至於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事務委員會在其2014年3月10日的會議上獲告知，當局建議增撥約1億7,200萬元，自2015年3月起，新增額外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政府當局會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容合併，推出強化的綜合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

13. 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在現有合約於2015年2月屆滿後，繼續採用競爭性投標方式揀選合適的機構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以此投標方式提供新增的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亦有議員關注到，若現有的服務機構未能成功投得合約，會對服務使用者、有關機構及其員工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繼續提供現有的5 579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予現有的服務營辦

者，並按現行機制編配該1 500個額外名額。至於日後的編配安排，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更改現行的合約競投模式，把總數接近7 100個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納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14. 在2013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4年3月把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常規化，並將其擴展至全港18區，藉以便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政府當局亦會把服務對象延伸至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

15. 部分議員指出，先導計劃常規化後，單位成本將會降低；他們關注到，家居照顧服務的範圍和質素可能會因單位成本下降而受到不良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汲取了先導計劃的經驗，已把最需要的服務納入常規計劃。當局會使用一個經簡化的評估工具，以便更快捷地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

其他措施

16. 議員獲悉，除把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常規化外，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為屬低收入家庭的嚴重傷殘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基金亦已推出援助項目，資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該兩個項目將於2014-2015年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範圍。此外，社署及醫院管理局正探討推行個案管理模式服務計劃的可行性，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此計劃旨在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消耗品及照顧服務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留在社區生活。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8日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3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7月13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3月28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2月2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2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8、9、10、11及12日	<u>會議紀要</u>
	2013年4月11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u> (第435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7月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0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9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8日